

有一分热，就要发一分光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81/2021_2022__E6_9C_89_E4_B8_80_E5_88_86_E7_c122_481829.htm 因为职业特点，律师的工作时间相对可以自由支配，除了少部分律师外，大部分律师还不至于忙到一周抽不出一、两个半天的空闲时间，我也不例外。我想，闲着也是闲着，不如找些事情来做做，于是从2005年4月份起，我开始与南京市法律援助中心有了接触，对法律援助工作有了深切的体会。我所做的援助工作主要是两块，一块是接待咨询，一块是办理援助案件。首先谈谈接待咨询情况。2005年，我基本上是一周两天来援助中心负责接待咨询，2006年少一点，但平均下来，一周也有一天多时间。在接待来访时，我发现大部分的来访者都是社会的底层或是弱势群体，有民工要工资的，有工伤赔偿的，有被单位辞退而讨要说法的，有医疗纠纷的，有交通事故赔偿的，有残疾人维权的，有遭受家庭暴力的，有要抚养费、赡养费的，等等；还有一部分是遇到困惑、难题前来咨询的，诸如离婚纠纷、财产继承、土地征收、房产买卖、房屋拆迁等等。当看到他们得到解答后真诚地说声“谢谢”时，我感到很欣慰。我想，这一点法律知识对我并没有什么实际价值，但是对他们，说不定就是我的一句话、一个解答、一个建议，就让他少走了很多弯路，避免了许多麻烦和风险，所以我觉得接待咨询虽然花了一点时间，虽然表面上没有得到什么，但是从中我却更深地了解了社会，知道了许许多多的事，增长了见识，同时也锻炼、提高了自己，所以我觉得很值。再谈谈办理援助案件情况。对于援助案件，有些人可能会想，

援助案件嘛，又没有收费，糊弄糊弄就算了。可是我不这样认为，我觉得援助案件和收费案件一样，都是实实在在的一个案子，都有一个当事人在眼巴巴地看着你、在指望你，所以你没有理由不尽心尽力，没有理由不办好，要不你就干脆别接受指派。2005年我办了十几件援助案件，2006年办了二十来个，有刑事的，有民事的，绝大部分都还办得不错，有些甚至比收费案件办得还好，是完全胜诉。但是也有一些办得很艰难，其中有一个给民工讨工资的案子给我的印象就特别深刻。受援人叫高某某，连云港人，在南京的一家私人小公司里做空调安装工，小公司是负责给一家电器大卖场卖出的空调上门进行安装的，高某某在这家小公司里干了四个月，小公司欠他4000元工资，因为要不到钱，他急得到处投诉，找了市劳动监察支队和市总工会，但问题都没有解决，最后找到了市法律援助中心，中心将这个案子指派给我办。接案后，我就觉得这个案子很棘手，因为在实体上没有证据能证明欠薪的事实，在程序上也已过了60天的仲裁时效。我赶紧到市劳动监察支队和市总工会将高某某的投诉材料调来，但是这两份材料也只是解决了时效问题，而无法证明欠薪的实体问题。为了中断诉讼时效，我决定先立案，再来收集证据，但最后也只勉强找到几个证人，而证人的身份还有瑕疵。这个案子直到开庭时，小公司都没有露面，仲裁委也没办法，因为证据缺失也不好支持。看到高某某伤心、失望的样子，我实在不忍心，于是重新理了一条思路，把电器大卖场拖进来作为被上诉人（因为高某某有其工作服），将小公司作为第三人再次申诉到省仲裁委。这次小公司出面了，但提交了一份对高某某极为不利的证据，是一份高某某在宜兴一家

公司签字领款的工资单，从这个工资单基本可以认定高某某是与宜兴这家公司有劳动关系，而与电器大卖场和南京小公司没有关系。如果再要到宜兴去打这场官司，实在是太不方便了！高某某有点绝望了，他说不打官司了，找几个老乡去“收拾”小公司老板，大不了同归于尽……我一方面极力安慰高某某，另一方面积极和省仲裁委的仲裁员多次沟通、商讨，仲裁委也反复做工作，后来大卖场考虑到社会影响问题，也给小公司施加压力，最后总算达成调解协议，由小公司付给高某某2000元。拿到钱后，高某某非要请我吃饭，我谢绝了，我看到他的眼里竟然噙满了泪水！2000元钱并不算多，但是对高某某意味着什么呢？拿到钱的第二天，他就回家了，因为他的孩子告诉他，再不交学费，学校就不让参加考试了……我只恨自己没有更大的本事，把属于他的工资全部要回来。通过接待咨询和办理援助案件，我深切地感到：需要法律帮助的人太多了！弱势群体的维权太难了！一个人的力量太有限了！法律援助是一项系统工程，需要全社会的共同参与。作为一名律师，无论是从法律义务，还是从个人良知上，我都会将法律援助工作继续做下去。大而言之，是为国家、为社会尽一份力、作一点贡献，小而言之，也算是做一点好事、善事，这既是对社会的回报，同时也是在完善自己的人格。有一分热，就要发一分光！（作者：张太中，南京海浪律师事务所）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